CIRS

2024

# 全球化学品法规及可持续发展

## 洞察报告

本报告基于2024年瑞旭集团中文网站以及微信公众号化规通和可持续发展视界点击量最高的文章节选而成，代表这些话题受到业内广泛关注。

化规通公众号

可持续发展视界公众号

瑞旭集团中文网站

https://www.cirs-group.com/cn/

## 关于瑞旭集团

瑞旭集团(CIRS)是一家全球专业的产品合规服务机构，成立于 2007 年，总部位于杭州，在爱尔兰、美国、英国、韩国、日本、上海、北京、南京等地拥有分支机构，专业为化工、化妆品、食品、医疗器械、消毒品、农化和消费品企业，科研机构及行业协会提供从合规咨询、实验室检测、研发支持，到数据服务的一站式合规解决方案，帮助企业实现产品合规，快速获得市场准入，提升全球竞争力。

## 工业化学品服务

- REACH-like 法规（欧盟 REACH，K-REACH，UK-REACH，KKDIK，巴西 REACH）
- 中国新化学物质登记 （包括台湾地区 TCSCA & OSHA）
- 危化品合规（全球 SDS+标签服务，24h 电话代理，鉴定，DG，KOSHA 提交）
- 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合规义务(CSCL，PMN，CMSR+BIS，东南亚法规等)
-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合规服务

## 可持续发展服务

- 组织碳盘查
- 产品碳足迹/EPD 认证/产品环境足迹
- ISCC 认证/再生塑料认证/FDA 食品接触再生塑料认证
- CDP 问卷调查/Ecovadis 评级/EUDR 欧盟零毁林法案
- 欧盟电池法合规/CBAM 数据填报



**Add** 杭州市滨江区秋溢路 288 号 东冠高新科技园 1 号楼 11 楼 East 288 Qiuyi Road, Binjiang District, Hangzhou 11th floor, No.1 Building, Guan High-tech Park
**Tel** 0571 8720 6555 **Fax** 0571 8720 6533
**Web** www.cirs-group.com **Email** service@cirs-group.com

# 目 录

**中国** ..... 3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正式发布 ..... 3
2. 中国禁止或严格限制下列物质出口至美国！ ..... 4
3. 上海市推出以“一企一品一码”为基础的危险化学品追溯码 ..... 4
4. 《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立法进程加速 ..... 6
5. 中国台湾 EPA 将要求首批 PEC 标准登录企业限期完成 CSR ..... 6

**欧盟** ..... 7

1. 多种紫外线吸收剂被提议进行 REACH 限制-包括 UV327、 UV350、UV320 ..... 7
2. ECHA 发布 2025 年工作计划：加强对进口化学品的监管！ ..... 8
3. 欧洲 PCN 专项检查将于 2025 年初开始 ..... 8

**其他国家和地区** ..... 10

1. 巴西版 REACH 法规正式实施 ..... 10
2. 乌克兰 REACH 法规将于 2025 年 1 月生效 ..... 11
3. 越南《化学品法》（修正案）提交给 WTO，预计 2025 年实施 ..... 12

**GHS 相关** ..... 14

1. 欧盟 CLP 法规修订条例正式生效 ..... 14
2. 2024 年美国 GHS 标准更新！！以 GHS 第 7 修订版为主 ..... 17
3. GB30000.1-2024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1 部分：通则正式发布 ..... 19
4.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即将修订 ..... 19
5. ECHA 最新审查：35%的 SDS 仍不符合法规要求 ..... 20

**PFAS 专题** ..... 22

1. 欧盟公布 PFAS 最新限制进展报告 ..... 22
2. 美国 EPA 要求 PFAS 及含 PFAS 产品进行申报 ..... 23
3. 美国环保署更新可接受替代制冷剂名单，影响制冷行业 ..... 23
4. 日本从 2025 年起禁止 138 种全氟化合物 ..... 24
5. 中国台湾将 357 种 PFAS 列为毒性化学物质 ..... 25

**可持续发展** ..... 27

1. 中国多个证券交易所要求上市企业披露可持续发展报告 ..... 27
2. 欧盟新电池法——8 月 18 日起强制实施多项新要求 ..... 27
3. 产品碳足迹国标发布，10 月 1 日正式实施！ ..... 30
4. 欧盟零毁林法案 (EUDR) 2024 年 12 月 30 日生效，有望延期 1 年执行 ..... 30



Add 杭州市滨江区秋溢路 288 号 东冠高新科技园 1 号楼 11 楼 East 288 Qiuyi Road, Binjiang District, Hangzhou 11th floor, No.1 Building, Guan High-tech Park
Tel 0571 8720 6555 Fax 0571 8720 6533
Web www.cirs-group.com Email service@cirs-group.com

# 2024 全球化学品法规及可持续发展洞察报告

## 中国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正式发布

2024 年 11 月 15 日，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密码局四部门联合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商务部公告 2024 年第 51 号）（以下简称《管制清单》），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管制清单》系统整合了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办法》和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等法规、规章所附出口管制清单，以及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 10 余个两用物项出口管制公告，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配套实施。《管制清单》实施的同日，以下公告同时作废/不再适用。

**同时作废：**

一、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 2003 年第 5 号（《关于对磷酸三丁酯实施临时出口管制的公告》）；

二、商务部、海关总署、国防科工局、总装备部公告 2015 年第 20 号（《关于对军民两用无人驾驶航空飞行器实施临时出口管制措施的公告》）；

三、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 2015 年第 31 号（《关于加强部分两用物项出口管制的公告》）；

四、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28 号（《关于对挖泥船实施出口管制的公告》）；

五、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46 号（《关于对高氯酸钾实施出口管制的公告》）；



Add 杭州市滨江区秋溢路 288 号 东冠高新科技园 1 号楼 11 楼 East 288 Qiuyi Road, Binjiang District, Hangzhou 11th floor, No.1 Building, Guan High-tech Park
Tel 0571 8720 6555 Fax 0571 8720 6533
Web www.cirs-group.com Email service@cirs-group.com

六、商务部、海关总署、国防科工局公告 2022 年第 31 号（《关于对高压水炮类产品实施出口管制的公告》）；

七、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23 号（《关于对镓、锗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公告》）；

八、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优化调整石墨物项临时出口管制措施的公告》）；

九、商务部、海关总署、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公告 2024 年第 21 号（《关于对有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公告》）；

十、商务部、海关总署、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公告 2024 年第 31 号（《关于优化调整无人机出口管制措施的公告》）；

十一、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33 号（《关于对锑等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公告》）。

十二、商务部、国家密码局、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63 号（《关于发布商用密码进口许可清单、出口管制清单和相关管理措施的公告》）所附《商用密码出口管制清单》及商用密码出口许可程序相关内容

## 2. 中国禁止或严格限制下列物质出口至美国！

2024 年 12 月 3 日，中国商务部宣布将加强对美国出口的两用物项管制，以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并履行国际防扩散义务。该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即执行。

**相关企业请注意，以下对美出口的物质将被禁止或严格限制：**

1. 禁止两用物项对美国军事用户或军事用途出口；

2. 原则上不予许可镓、锗、锑、超硬材料相关两用物项对美国出口；

3. 对石墨两用物项对美国出口，实施更严格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审查。

公告强调，任何国家和地区的组织和个人，如果违反上述规定，将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两用物项转移或提供给美国的组织和个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 上海市推出以“一企一品一码”为基础的危险化学品追溯码

2024 年 2 月，上海市应急管理局、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根据法规以及有关规定，决定在全市推进以“一企一



Add 杭州市滨江区秋溢路 288 号 东冠高新科技园 1 号楼 11 楼 East 288 Qiuyi Road, Binjiang District, Hangzhou 11th floor, No.1 Building, Guan High-tech Park
Tel 0571 8720 6555 Fax 0571 8720 6533
Web www.cirs-group.com Email service@cirs-group.com

品一码”为基础的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及危险货物装卸信息化管理工作，加强各环节的信息及业务衔接。利用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出入库信息管理及追溯码系统，对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的危险化学品实现危险化学品的出入库动态管理和风险预警，加强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提升政府科技监管效能，有效降低安全风险。

利用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出入库信息管理及追溯码系统，对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以下简称《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实现危险化学品的出入库动态管理和风险预警，加强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提升政府科技监管效能，有效降低安全风险。

**追溯码实施范围：**

义务范围上涉及全市各危险化学品进口、生产、储存、经营、使用、化工、医药企业等。所有企业都需要进行企业注册，来获取企业账号密码用于登录系统。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进口企业需要进行货品基础信息维护、追溯码前缀维护、生成追溯码。

►对《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附件《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中列出品名的危险化学品应赋追溯码，符合危险化学品确定原则但未列明品名的危险化学品不强制赋码。

►在本市范围内生产、充装、分装、更换化学品标签的危险化学品应赋追溯码，包装规格小于 100 克/毫升的无需赋码。使用管道运输和油船、散装化学品船和液化气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不在赋码范围内。

►从上海口岸通关、在本市范围内流通的进口危险化学品，在进入本市危险化学品经营（带有储存设施、仓储）许可企业仓库后应赋追溯码（作为该经营企业原料自用的除外）。自上海口岸通关后直接运输至外省市，或直接运输至本市企业作为生产原料自用的危险化学品无需赋码。

►企业需在危险化学品每段流通环节的最小外包装上规范印刷、粘贴危险化学品追溯码。使用槽罐车运输的危险化学品可使用虚拟追溯码，也可将危险化学品追溯码印刷在提货单/订单上。

►鼓励进口企业实施进口危险化学品境外赋码，对于实现境外赋码的企业，优先推荐为上海海关危险化学品通



Add 杭州市滨江区秋溢路 288 号 东冠高新科技园 1 号楼 11 楼 East 288 Qiuyi Road, Binjiang District, Hangzhou 11th floor, No.1 Building, Guan High-tech Park
Tel 0571 8720 6555 Fax 0571 8720 6533
Web www.cirs-group.com Email service@cirs-group.com

关检验“白名单”企业，享受通关检验减免优惠政策。

## 4. 《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立法进程加速

2024 年 11 月 4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公布了 41 件代表议案的办理意见审议结果，其中包括《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据了解，国务院有关部门已经对《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草案进行了两轮书面征求意见，涉及中央有关单位、地方政府、研究机构、行业协会和部分企业等多个层面。目前，草案审查工作正在按程序进行中。应急管理部表示，已经形成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草案，并将继续全力配合做好相关工作，抓紧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积极推动立法进程。

议案提出，《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将囊括危险化学品园区规划布局、登记鉴定、生产储存安全、经营安全、运输安全、使用安全、废弃处置安全、应急救援等内容。这些内容的规范将有助于全面提升我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发生。

## 5. 中国台湾 EPA 将要求首批 PEC 标准登录企业限期完成 CSR

中国台湾第一期指定的 106 种「既有化学物质」(PEC)需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标准登录并取得登录码，方能继续进行生产或进口。在第一期 PEC 物质提交标准登录申请时，只需要提交第 1-第 7 大项资料，经审核符合登录要求即可核准登录。预计从 2025 年开始，中国台湾化学物质管理署会对登录资料进行回顾，并要求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危害及暴露评价（CSR，即第 8-第 9 大项）资料。企业需要根据 CSR 编制的相关指引文件，及时准备其已登录 PEC 物质的 CSR，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审核，以满足登录要求。



Add 杭州市滨江区秋溢路 288 号 东冠高新科技园 1 号楼 11 楼 East 288 Qiuyi Road, Binjiang District, Hangzhou 11th floor, No.1 Building, Guan High-tech Park
Tel 0571 8720 6555 Fax 0571 8720 6533
Web www.cirs-group.com Email service@cirs-group.com

# 欧盟

## 1. 多种紫外线吸收剂被提议进行 REACH 限制-包括 UV327、UV350、UV320

2024 年 1 月 18 日，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CHA）公布了一份针对四种苯并三唑类化合物的筛选评估报告。该报告旨在评估是否应根据 REACH 法规第 69 条第 2 款，对四种苯并三唑类化合物进行限制，建议为 UV-327、UV-350、UV-320 制定 REACH 附件 XV 的限制档案，以限制或禁止它们在各类产品中的应用。由于光引发剂的广泛用途，以及这大类化合物的结构相似性，对替代产品的开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附 件 XIV 条目 | 物质名称 | 缩写 | EC 号 | CAS 号 | 物质属性 |
|---|---|---|---|---|---|
| 51 | 苯并三唑类化合物 2-(2H-苯并三唑-2-基)-4,6-二叔戊基苯酚 | UV-328 | 247-384-8 | 25973-55-1 | PBT vPvB |
| 52 | 2,4-二叔丁基-6-(5-氯苯并三唑-2-基)苯酚 | UV-327 | 223-383-8 | 3864-99-1 | vPvB |
| 53 | 2-(2H-苯并三唑-2-基)-4-(叔丁基)-6-(仲丁基)苯酚 | UV-350 | 253-037-1 | 36437-37-3 | vPvB |
| 54 | 2-苯并三唑-2-基-4,6-二叔丁基苯酚 | UV-320 | 223-346-6 | 3846-71-7 | PBT vPvB |

报告指出，ECHA 建议需为 UV-327、UV-350、UV-320 制定 REACH 附件 XV 的限制档案，以限制或禁止它们在各类产品中的应用。得到上述结果的原因如下：

1. UV-327、UV-350、UV-320 具有 vPvB、PBT 特性，会对环境构成显著危害，且目前尚未得到有效控制。

2. UV-327、UV-350、UV-320 接触时难以评估其安全阈值，具有一定管理难度。

3. 尚未在《斯德哥尔摩公约》（POPs 公约）下接受审查，故其风险管理不会通过 POPs 公约实施。

此外，UV-328 虽同样具有 vPvB 和 PBT 特性，且无法确定其最低安全限值。但考虑到该物质预计将在 2024 年上半年被纳入 POPs 公约的附件 I 进行管理，ECHA 目前认为无需另行为其制定 REACH 附件 XV 的限制档案。

值得一提的是，UV-328 是唯一在 REACH 下注册的苯并三唑类物质，该物质主要通过亚洲进口至欧盟，年进口量高达约 1,000 吨。不仅如此，日本也于去年 12 月发布了限制 UV-328 的草案，旨在保障公众健康。



Add 杭州市滨江区秋溢路 288 号 东冠高新科技园 1 号楼 11 楼 East 288 Qiuyi Road, Binjiang District, Hangzhou 11th floor, No.1 Building, Guan High-tech Park
Tel 0571 8720 6555 Fax 0571 8720 6533
Web www.cirs-group.com Email service@cirs-group.com

## 2. ECHA 发布 2025 年工作计划：加强对进口化学品的监管！

2024 年 11 月 26 日，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CHA）执法论坛最近更新了 2024 至 2025 年度的工作计划，重点将放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进口控制：加强对进口化学品的监管，确保其符合欧盟标准。

2. 线上销售：规范化学品在网络平台上的销售行为，保障消费者安全。

3. 混合物的分类和标签要求：特别关注混合物（包括生物杀灭剂）的正确分类和标签，以提高市场透明度。

同时论坛还启动了多个重要项目的准备工作：

1. REF-14 项目：专注于危险混合物的分类和标签要求，涉及电子烟和空气清新剂等消费品。

2. 试点项目：监测进口物质注册唯一代表的合规性，确保市场健康发展。

论坛对在执行的项目进行了详细指导，并为 2025 年的限制措施提出了实施性建议。论坛审查了 2024 年的执法项目，包括化妆品中受限物质的试点项目和欧盟范围内的安全数据表项目（REF-11），其最终报告预计将在年底发布。

生物杀灭产品法规小组（BPRS）已做好准备，将在 2025 年 1 月启动新的执法项目（BEF-3），重点关注生物杀灭产品的特性摘要和标签。为此，BPRS 已为检查员的培训做好了充足的准备。

## 3. 欧洲 PCN 专项检查将于 2025 年初开始

据 ECHA 发布的最新消息，监管部门将于 2025 年 1 月开展针对欧盟毒理中心通报（PCN）的检查。该项检查持续时间 6 个月，项目检查报告预计于 2025 年底公开。检查人员不仅会确认是否已经提交了 PCN，还会核实混合物的标签和 SDS。

该项检查旨在强制要求责任人，向国家主管部门通报危险混合物的信息，以达成保护人类健康的宗旨。在发生紧急情况时，毒理中心可以根据这些信息，为公民或医务人员提供咨询意见。因此，毒理中心必须掌握危



Add 杭州市滨江区秋溢路 288 号 东冠高新科技园 1 号楼 11 楼 East 288 Qiuyi Road, Binjiang District, Hangzhou 11th floor, No.1 Building, Guan High-tech Park
Tel 0571 8720 6555 Fax 0571 8720 6533
Web www.cirs-group.com Email service@cirs-group.com

险混合物的正确信息，以确保能对应急情况做出适当的响应。

据 CLP 法规第 45 条要求，将危险混合物（含物理或健康危害）投放市场的欧盟境内进口商和下游用户，必须要向毒理中心提交 100%的混合物组分及其他必要信息。如果非欧盟供应商为保护自己的商业机密，也可以委托欧盟境内法律实体，提交自愿通报，在这种情况下，可以仅仅提供一个 UFI 号（Unique Formula Identifier, 唯一配方标识符）即可保密组分信息。

目前，无论是专业用途、消费者用途还是工业用途的混合物，PCN 的过渡期均已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全部结束。 已完成 PCN 通报的产品，企业必须及时将它们的 UFI 添加在 SDS 与标签的正确位置。

**PCN 通报中需要提交的内容通常包含以下 4 部分：**

1. 提交者信息：企业名称、地址、电话、邮箱、VAT 号；
2. 产品信息：投放市场、贸易名称、直接用途、下游用户最终用途、包装类型与尺寸；
3. 混合物信息：名称、物理状态、颜色、pH、100%组分、分类和标签信息、毒理信息；
4. UFI 号。



Add 杭州市滨江区秋溢路 288 号 东冠高新科技园 1 号楼 11 楼 East 288 Qiuyi Road, Binjiang District, Hangzhou 11th floor, No.1 Building, Guan High-tech Park
Tel 0571 8720 6555 Fax 0571 8720 6533
Web www.cirs-group.com Email service@cirs-group.com

# 其他国家和地区

## 1. 巴西版 REACH 法规正式实施

2024 年 11 月 15 日巴西第 15.022 号化学品管理法正式生效，标志着巴西在化学品监管领域迈出了重要一步。根据该法规的规定，对于年产量或进口量超过 1 吨的非豁免化学品，制造商和进口商必须在新建立的注册系统中完成注册。此举旨在优先识别并关注化学品，进行风险评估，并最终采取风险管理措施。巴西官方会在 180 天内来发布一项重要的实施条例，以充实法律中遗留的细节，将在三年内开发新的注册系统平台。

**法规预计实施时间线**

巴西官方会在 180 天内来发布一项重要的实施条例，以充实法律中遗留的细节，将在三年内开发新的注册系统平台。根据最近动态，他们已经开始为创建新系统的咨询公司工作，预计会比三年的最后期限更早完成。

注册系统平台正式搭建好后，企业将有三年的时间在注册系统开始注册他们现有的化学品，以建立巴西化学物质名录。因此，最终的注册截止日期将超过三年，最长可达六年。

**化学品注册**

该法案规定，所有在巴西生产或进口的化学物质，其年生产或进口量达到 1 吨的，在其制造或进口活动开始前，都必须在国家化学物质系统中进行注册。



Add 杭州市滨江区秋溢路 288 号 东冠高新科技园 1 号楼 11 楼 East 288 Qiuyi Road, Binjiang District, Hangzhou 11th floor, No.1 Building, Guan High-tech Park
Tel 0571 8720 6555 Fax 0571 8720 6533
Web www.cirs-group.com Email service@cirs-group.com

**注册信息应包括以下内容：**

- 化学物质生产者或进口者的识别数据；
- 化学物质的年生产和进口量；
- 化学物质的识别信息，包括 CAS 号；
- 符合 GHS 的化学品安全数据表（SDS）内容，包括推荐用途及危险性分类；
- 根据推荐用途进行的化学物质风险评估分析研究。

## 2. 乌克兰 REACH 法规将于 2025 年 1 月生效

乌克兰的 REACH 法规将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正式实施。预注册开放时间：2025.1.26-2026.1.26。目前乌克兰 REACH 下尚无类似 REACH-IT 这样的提交系统，预注册可能会通过邮件的方式提交至官方。企业可尽快梳理进入乌克兰市场的化工产品及出口量，如有超过 1t/a，可准备清单，2015 年 1 月 26 日开始，可先提交预注册。之后根据市场需求，再考虑是否要做正式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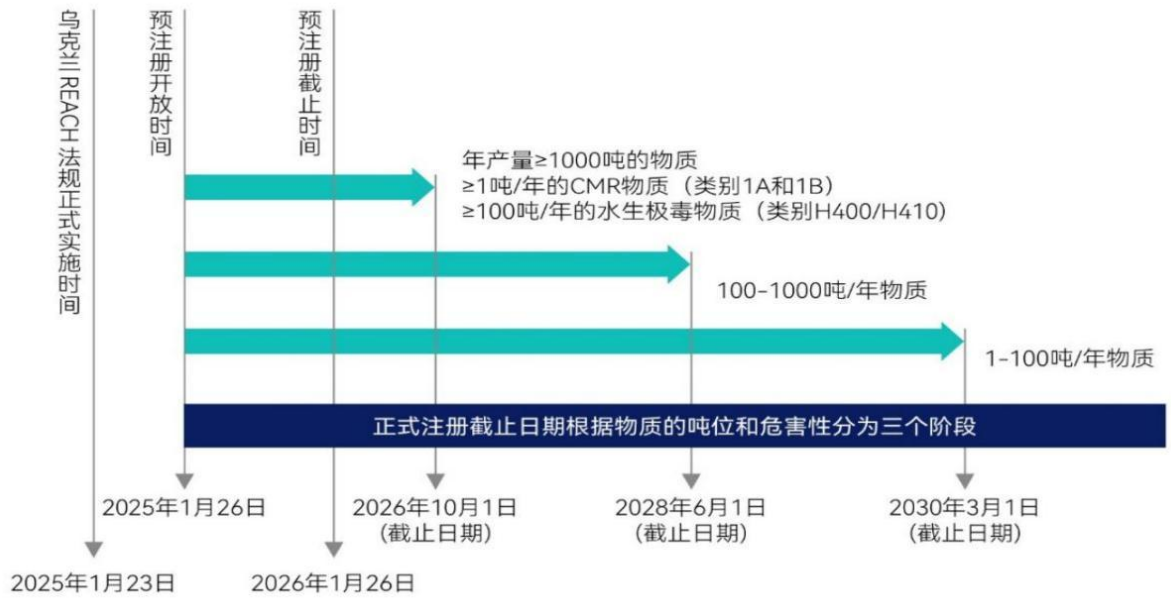




Add 杭州市滨江区秋溢路 288 号 东冠高新科技园 1 号楼 11 楼 East 288 Qiuyi Road, Binjiang District, Hangzhou 11th floor, No.1 Building, Guan High-tech Park
Tel 0571 8720 6555 Fax 0571 8720 6533
Web www.cirs-group.com Email service@cirs-group.com

乌克兰 REACH 法规的生效标志着乌克兰在与欧盟化学品安全标准接轨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同时也为企业带来了新的合规挑战。企业需密切关注法规动态，采取积极措施，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注册，以维护在乌克兰市场的贸易活动。

**申请对象**

- 进口商
- 制造商
- 唯一代表 OR：非乌克兰境内的生产企业，可以委托乌克兰境内的唯一代表，开展预注册及注册工作，应对乌克兰 REACH。

**(预)注册物质**

- 年产量或进口量达到 1 吨或以上的物质

**预注册信息**

- 申请必须包含制造商或进口商或 OR 的识别信息和联系信息。
- 需要提供化学品的识别信息，包括名称、CAS 号、分子式、结构式等。

## 3. 越南《化学品法》（修正案）提交给 WTO，预计 2025 年实施

随着越南《化学品法》（修正案）的提交，企业需要深入了解法规，以确保其化学品符合越南的进出口要求。这些新规定涉及禁用化学品、特别控制化学品、有条件化学品、新化学物质、危险化学品等的管理。

以下为越南《化学品法》（修正案）的核心内容：

1. 禁用化学品,这些化学品的进口需要获得主管当局的许可证，并严格控制数量，以防止任何故障或事故。每个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并且所有进口化学品都必须符合越南法律关于化学品分类和标签的规定，同时遵守定期报告的义务。

2. 特别控制的化学品清单，包括根据国际公约的规定需要特别控制的危险化学品。这些化学品的进出口、临时



Add 杭州市滨江区秋溢路 288 号 东冠高新科技园 1 号楼 11 楼 East 288 Qiuyi Road, Binjiang District, Hangzhou 11th floor, No.1 Building, Guan High-tech Park
Tel 0571 8720 6555 Fax 0571 8720 6533
Web www.cirs-group.com Email service@cirs-group.com

进出口、再出口和过境等都必须获得许可证，并通过国家一站式门户网站申报。

3. 对于有条件化学品，即政府规定目录中的危险化学品，获得化学品贸易资格证书的组织和个人在进出口、临时进出口、再出口和过境条件限制的化学品时，仍需要通过国家一站式门户网站申报。对于非名录化学品，即政府目录中未明确列出的化学品，企业同样需要通过该门户网站进行申报。

4. 新化学物质只有在国家主管机构或国家化学品数据库注册后才能投入使用和市场流通。

5. 在危险化学品方面，包括危险物质、危险物质含量高于规定水平的物质混合物。在这些化学品投入使用和市场流通前，生产和进口企业必须提供化学品安全卡。

此外，广告化学品、产品、含有有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的货物必须符合广告法和电子商务法律的规定。化学品、产品、含有有毒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的货物的广告必须附有化学品安全卡、化学品危险和有毒特性的警告信息以及防止此类产品和货物有害影响的说明。

产品投入使用和市场流通前，生产和进口化学品的企业有责任进行化学品的分类和标签，详细内容包括：化学分类按照技术规则和说明书进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化学品的标签按照产品标签法进行；危险化学品标签按照产品标签法和全球化学品分类和标签统一制度指南进行。



Add 杭州市滨江区秋溢路 288 号 东冠高新科技园 1 号楼 11 楼 East 288 Qiuyi Road, Binjiang District, Hangzhou 11th floor, No.1 Building, Guan High-tech Park
Tel 0571 8720 6555 Fax 0571 8720 6533
Web www.cirs-group.com Email service@cirs-group.com

# GHS 相关

## 1. 欧盟 CLP 法规修订条例正式生效

2024 年 11 月 20 日，欧盟在官方公报上发布了 REGULATION (EU) 2024/2865，该修订条例修订了欧盟 CLP 法规（Regulation (EC) No 1272/2008 on classification, labelling and packaging of substances and mixtures）。修订条例生效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0 日，其中大部分条款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强制生效（18 个月），其余的规定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24 个月）。

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引入数字标签（欧盟版一企一品一码）**

根据 CLP 法规的要求，物质和混合物的标签元素必须附有物理形式的标签（即“物理标签”）体现，现在这些标签元素也可以数字形式提供（即“数字标签”）。如供应商通过数据载体附加或打印链接至数字标签，供应商需确保该数字标签包括必要的标签元素。此外，若所有信息都需通过数字标签在线提供，则数据载体应附有“在线提供更多危险信息”（More hazard information available online）的声明或类似指示语。如果使用数字标签，数据载体应牢固地附着或打印在物理标签上或标签旁边的包装上，使其能最大限度的被数字设备处理。

- **新的附加分类**

Regulation（EU）2023/707 引入的新附加危害类别，包括内分泌干扰物（ED）、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非常持久性和非常生物累积性（PBT/vPvB）以及持久性、流动性和有毒/非常持久和非常流动性（PMT/vPvM）。采用这些分类和标准可以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方面最受关注的物质进行统一分类和标签。如果混合物含有上述分类，也应在标签上标明。



Add 杭州市滨江区秋溢路 288 号 东冠高新科技园 1 号楼 11 楼 East 288 Qiuyi Road, Binjiang District, Hangzhou 11th floor, No.1 Building, Guan High-tech Park
Tel 0571 8720 6555 Fax 0571 8720 6533
Web www.cirs-group.com Email service@cirs-group.com

- **缩短标签更新时间**

1. 如果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或标签发生变化，导致增加了新的危险类别或更严重的分类，或需要在标签上增加附加信息，则该物质或混合物供应商应确保及时更新标签，且无论如何都不得迟于供应商获得新评估结果后 6 个月。

2. 如果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或标签更新是由于统一分类造成，则依据 ATP（Adaptation to Technical Progress）中规定的生效日期为准，通常是这些规定生效之日起后 18 个月。

3. 如果物质或混合物属于洗涤剂或杀生物剂法规下的范围，则以相应法规中生效日期优先。

- **分类的新规定**

1. 对于复杂物质，如过没有该物质本身的可用信息，可以等同于由 2 种或多种物质组成的混合物一样进行评估和分类。

2. 如果统一分类附件 VI Table 3 中没有给出 M 值，则制造商、进口商和下游用户应根据该物质的现有数据为被归类为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险-类别 1 或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险-类别 1 的物质设置 M 值。

3. 急性毒性估计值 ATE 在分类过程中必不可少，应与 M 值和浓度限值一样被纳入分类和标签清单。

4. C&L 通报的差异性可能导致通报人和注册人之间存在分歧，或分类条目过时，因此降低了危害收集和交流的效率。如果通报了差异的分类时，需要提供原因。

5. 如果分销商在其他成员国进一步分销危险混合物或重新包装或重新贴标签，需要应对提交紧急健康响应信息的义务（PCN）。

- **引入折叠标签**

此次修订，不限尺寸形状，标签可以直接采纳以折叠标签的形式呈现，对折叠标签的首页，内页和尾页做了相关规定。尤其是内页，应包含以下标签元素：

（i）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电话号码；



Add 杭州市滨江区秋溢路 288 号 东冠高新科技园 1 号楼 11 楼 East 288 Qiuyi Road, Binjiang District, Hangzhou 11th floor, No.1 Building, Guan High-tech Park
Tel 0571 8720 6555 Fax 0571 8720 6533
Web www.cirs-group.com Email service@cirs-group.com

（ii）标称数量，除非包装上另有规定；

（iii）产品标识（内页中使用所有语言）；

（iv）象形图（如适用）；

（v）信号词（内页中使用所有语言）（如适用）；

（vi）唯一配方标识符（UFI）（如适用），除非已印在或贴在内包装上；

（vii）完整安全信息指示语或用符号告知用户可以打开标签，指明内页上有其他信息；

（viii）内页中使用所有语言的语言缩写（国家代码或语言代码）。

- **标签的尺寸要求更新**

标签、象形图尺寸以及字母字体大小要求都做了调整。不同之处在于修订版中对字体大小有了要求，新增一列“最小字体大小”。还对容量≤0.5L 的标签提出了相应的标签、象形图及字体大小的要求。

对于容量≤10ml 的内包装标签，字体大小可以小于表中的字体大小，只要它清晰易读，放置危险性说明或 EUH 说明等关键说明至关重要，前提是外包装符合 CLP Article 17 相应要求。同时此类产品符合一定要求的情况下（如：R&D 用途等），Article 17 要求的内包装标签元素信息可以从内包装上省略。

新版

Table 1.3

**Minimum dimensions of labels and pictograms and minimum font size**

| Capacity of the package | Dimensions of the label (in millimetres) for the information required by Article 17 | Dimensions of each pictogram (in millimetres) | Minimum font size (x-height in millimetres) |
|---|---|---|---|
| Not exceeding 0,5 litres | If possible, at least 52×74 | Not smaller than 10×10<br>If possible, at least 16×16 | 1,2 |
| Greater than 0,5 litres but not exceeding 3 litres | | | 1,4 |
| Greater than 3 litres but not exceeding 50 litres | At least 74×105 | At least 23×23 | 1,8 |
| Greater than 50 litres but not exceeding 500 litres | At least 105×148 | At least 32×32 | 2,0 |
| Greater than 500 litres | At least 148×210 | At least 46×46 | 2,0 |

旧版

*Table 1.3*

**Minimum dimensions of labels and pictograms**

| Capacity of the package | Dimensions of the label (in millimetres) for the information required by Article 17 | Dimensions of each pictogram (in millimetres) |
|---|---|---|
| Not exceeding 3 litres: | If possible, at least 52 × 74 | Not smaller than 10 × 10<br>If possible, at least 16 × 16 |
| Greater than 3 litres but not exceeding 50 litres: | At least 74 × 105 | At least 23 × 23 |
| Greater than 50 litres but not exceeding 500 litres: | At least 105 × 148 | At least 32 × 32 |
| Greater than 500 litres: | At least 148 × 210 | At least 46 × 46 |



Add 杭州市滨江区秋溢路 288 号 东冠高新科技园 1 号楼 11 楼 East 288 Qiuyi Road, Binjiang District, Hangzhou 11th floor, No.1 Building, Guan High-tech Park
Tel 0571 8720 6555 Fax 0571 8720 6533
Web www.cirs-group.com Email service@cirs-group.com

## 2. 2024 年美国 GHS 标准更新！！以 GHS 第 7 修订版为主

2024 年 5 月 20 日，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OSHA)发布 Hazard Communication (HAZCOM) standard，HCS）修订，与 UN GHS 第 7 修订版保持一致，增加了一些 UN GHS 第 8 修订版元素，但仍保留了美国特有的一些要求。该法规将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生效。物质的制造商、进口商和分销商必须在 2026 年 1 月 19 日前遵守修订后的法规；混合物的过渡期为 2027 年 7 月 19 日。

❖ **健康危害重要修订**

急性毒性

如果急性毒性测试表明一种化学品对呼吸道有腐蚀性，并且有数据表明这种腐蚀性还会致命，那么除了被归类为急性毒性（适用急性毒性的象形图和危害说明）外，也必须相应地对其进行腐蚀性标记——添加危害说明“对呼吸道有腐蚀性（Corrosive to the respiratory tract.）”和腐蚀性象形图。

如果急性毒性测试表明一种化学品对呼吸道有腐蚀性，且对呼吸道的腐蚀不会致命，那么需要按照特异性靶器官一次接触（STOT SE 1/2，不包括 3 类）要求进行分类，除了被归类为 STOT SE 类别外，也必须相应地对其进行腐蚀性标记——添加危害说明“吸入后对呼吸道有腐蚀性（Corrosive to the respiratory tract if inhaled.）”和腐蚀性象形图。注意与前面所属急性毒性危害略不同。

如果不满足 STOT SE 类别要求，无法分类为 STOT SE 类别，但是化学品具有皮肤腐蚀/刺激和严重眼损伤/眼刺激分类，应根据皮肤或眼睛数据确定化学品可能对呼吸道具有腐蚀性，添加响应的腐蚀性标记——添加危害说明“对呼吸道有腐蚀性（Corrosive to the respiratory tract.）”。

❖ **物理危害重要修订**

1. 发火气体和化学性质不稳定气体被划入易燃气体类别 1A，新增易燃气体类别 1B。易燃气体的危害类别被扩大，包含了基本上所有的易燃气体。

2. 新增退敏爆炸物分类，和 UN GHS 第 7 修订版一致，包含 1-4 子分类。



Add 杭州市滨江区秋溢路 288 号 东冠高新科技园 1 号楼 11 楼 East 288 Qiuyi Road, Binjiang District, Hangzhou 11th floor, No.1 Building, Guan High-tech Park
Tel 0571 8720 6555 Fax 0571 8720 6533
Web www.cirs-group.com Email service@cirs-group.com

3. 更好地区分了气溶胶与加压气体。将“易燃气溶胶”改为“气溶胶”，基于燃烧特性和燃烧热，气溶胶被分为 3 个类别。其中，不含易燃成分的气溶胶被划为类别 3。

4. 采纳了 UN GHS Rev. 8 中的加压化学品，包含 1-3 子分类。

❖ **标签重要修订**

内容涉及小容器的标签和已释放装运的化学品的重新标签要求。OSHA 认为，采用统一的小容器标签标准，可以使化学品危害明确化，以此加强对工人的保护。当化学品制造商、进口商或分销商证明，其产品不适合使用拉出式标签、折叠标签或完整信息标签时，可以在体积不大于 100mL 的“小容器”上使用缩略标签，即标签只需要包含产品标识、象形图、信号词、制造商名称及电话，并在外包装上提供完整标签；如果能证明任何标签都会影响容器的正常使用，可以在“极小包装”容器（不大于 3 mL）上仅提供产品标识。

❖ **SDS 重要更新**

在 SDS 第 2 部分，需要说明化学品的危害信息的呈现。包括在正常使用时与化学品物理形态变化相关的任何危害。为与加拿大卫生部下的 WHMIS 保持一致，第 3 部分将允许将浓度范围作为商业机密保留，但范围必须要按照规定的浓度范围来提供,如有组分含量区间落在两个范围之间的，可以使用两个连续浓度区间。

第 8 部分需要包含混合物中单个成分的 PEL、TLV 或其他暴露限制。在第 9 部分物理和化学性质中，新增了包括颗粒特性在内的一些条目。为了与 UN GHS 第七修订版保持一致，第 11 部分需要添加交互效应，即如果相关且容易获得，则应包括有关相互作用的信息。当没有具体的化学品信息资料时，需要说明是否使用了替代的信息，以及替代信息的推导方法。

❖ **其他重要更新**

1. 新的修订澄清，当化学品制造商或进口商能够确定有害颗粒物（nuisance particulate）不会造成任何物理危害、健康危害或其他危害时，这些颗粒物被排除在标准范围之外。

2. 添加了可燃粉尘（combustible dust）的定义，并更新了相应的危险性说明。



Add 杭州市滨江区秋溢路 288 号 东冠高新科技园 1 号楼 11 楼 East 288 Qiuyi Road, Binjiang District, Hangzhou 11th floor, No.1 Building, Guan High-tech Park
Tel 0571 8720 6555 Fax 0571 8720 6533
Web www.cirs-group.com Email service@cirs-group.com

对于物质，所有雇主应在 2026 年 7 月 20 日前更新工作场所标签、危害通报计划，并针对新发现的物理、健康和其他危害提供任何额外的员工培训；对于混合物，所有雇主应在 2028 年 1 月 19 日前完成上述事宜。

## 3. GB30000.1-2024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1 部分：通则正式发布

2024 年 7 月 24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了 GB30000.1-2024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1 部分：通则。该文件规定了与化学品分类和标签相关的术语和定义以及化学品危险性分类、标签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通用要求，适用于按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对化学品进行分类和公示。GB30000.1-2024 自 2025-08-01 起实施, GB 30000.1-2024 代替 GB 13690-2009《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自 1992 年首次发布以来，是本规则的第二次修订，将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强制实施。

## 4.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即将修订

2024 年 9 月 19 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通知，就《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等 9 项拟立项的强制性国家标准项目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截止日期定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新修订的《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主要解决以下问题：

（1）与联合国最新版本 GHS 规定的危险性分类、防范说明等技术内容保持一致。

（2）满足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需要，落实“一企一品一码”的规定，强化危险化学品危害信息传递手段，打通危险化学品危害信息传递的最后一公里。

该标准起草单位为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以及中国石化青岛安全工程研究院等。

**主要技术内容为：**

1. 规定化学品的标签要素，包括化学品标识、象形图、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等 8 个要素。



Add 杭州市滨江区秋溢路 288 号 东冠高新科技园 1 号楼 11 楼 East 288 Qiuyi Road, Binjiang District, Hangzhou 11th floor, No.1 Building, Guan High-tech Park
Tel 0571 8720 6555 Fax 0571 8720 6533
Web www.cirs-group.com Email service@cirs-group.com

2. 规定标签要素的排序规定，包括危险信息先后排序、象形图先后顺序、警示词先后顺序、危险性说明先后顺序。

3. 规定标签的制作要求，包括编写、颜色、尺寸、印刷等内容。

4. 规定标签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 5. ECHA 最新审查：35%的 SDS 仍不符合法规要求

2024 年 12 月 3 日，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CHA）发布了一份全面审查报告，涵盖了欧盟-欧洲经济区的 28 个国家，对超过 2500 份化学品安全数据表（SDS）进行了深入研究。报告揭示，尽管供应商提供 SDS 的合规性已有显著提升，约有 35%的 SDS 仍存在不符合法规要求的问题。此外，检查人员还发现，在 96%的情况下，供应商会在需要时向接收者提供 SDS，供应链中的 SDS 流程运行良好。

**关于本次全面审查**

检查内容主要包含：SDS 的完整性，是否最新，是否包含所有必须信息，尤其是新信息。另外，检查还涉及 SDS 中的信息质量、一致性、合规性等。

**不合规情况包括：**

✧ 数据表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

✧ 完全未提供相关的安全数据表。

**SDS 关键信息的缺失包括：**

✧ 67%的 SDS 缺少纳米形式相关信息；

✧ 48%的 SDS 缺失内分泌干扰特性的信息；

✧ 27%的 SDS 存在数据质量缺陷；

✧ 18%的 SDS 缺少暴露场景；

✧ 16%的 SDS 缺少授权决定所要求的信息



Add 杭州市滨江区秋溢路 288 号 东冠高新科技园 1 号楼 11 楼 East 288 Qiuyi Road, Binjiang District, Hangzhou 11th floor, No.1 Building, Guan High-tech Park
Tel 0571 8720 6555 Fax 0571 8720 6533
Web www.cirs-group.com Email service@cirs-group.com

为提升 SDS 的合规性，检查人员主要采取书面建议的方式。但也用到了行政命令、罚款，甚至在某些情况下还提起了刑事诉讼。鉴于这些检查结果，想要提升 SDS 的合规性，日后仍需付出更多努力。



Add 杭州市滨江区秋溢路 288 号 东冠高新科技园 1 号楼 11 楼 East 288 Qiuyi Road, Binjiang District, Hangzhou 11th floor, No.1 Building, Guan High-tech Park
Tel 0571 8720 6555 Fax 0571 8720 6533
Web www.cirs-group.com Email service@cirs-group.com

# PFAS 专题

## 1. 欧盟公布 PFAS 最新限制进展报告

2024 年 11 月 20 日，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CHA）及丹麦、德国、荷兰、挪威和瑞典五国机构最近联合发布了一份详细报告，概述了在欧洲限制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的最新进展。该报告基于 2023 年公众咨询期间风险评估委员会和社会经济分析委员会收集的 5600 余条科学和技术反馈，旨在更新和完善 PFAS 的管理策略。

**报告提出了以下在最初的限制草案中没有特别指出的用途：**

- 密封应用：广泛用于消费者、专业和工业领域的氟聚合物，涵盖密封件、管道衬里、垫圈、阀门部件等。
- 技术性纺织品：PFAS 在高性能膜、医疗应用（非医疗器械范畴）、户外技术纺织品（如遮阳篷）中的使用。
- 印刷应用：涉及印刷领域中的永久部件和耗材。
- 其他医疗应用：用于药品的包装和辅料。

特别值得一提是氟聚合物，它是一类备受利益相关者关注的 PFAS。咨询过程为某些使用这些聚合物的替代品的可用性、减少它们在环境中排放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以及禁止其生产、上市和使用的潜在社会经济影响提供了进一步的见解。在意见形成过程中，所有参与者都特别关注这类化合物。

**新的可能的限制方案**

可能的限制选项将与已提议的两种限制选项(完全禁止/逐步禁止取决于是否有替代品)进行比较，在某些用途中可能建议使用禁止以外的替代方案。这些替代方案可能是提出允许继续生产、上市或使用 PFAS 的条件，而不是直接禁止；或者在替代品可用之前，生产、上市或使用 PFAS 必须满足相关的条件。

这项评估目前正在进行，涉及 PFAS 在某些工业应用中的使用，例如**电池、燃料电池和电解装置**。同样的



Add 杭州市滨江区秋溢路 288 号 东冠高新科技园 1 号楼 11 楼 East 288 Qiuyi Road, Binjiang District, Hangzhou 11th floor, No.1 Building, Guan High-tech Park
Tel 0571 8720 6555 Fax 0571 8720 6533
Web www.cirs-group.com Email service@cirs-group.com

评估也将针对其他行业进行，例如医疗设备和半导体，前提是这些信息已在公众咨询中提出。

**下一步工作**

PFAS 限制提案工作预计将在 2025 年进一步推进，将会生成风险评估委员会的意见和社会经济分析委员会的意见，在社会经济分析委员会的意见出台后，会有新一轮的公众咨询活动，有助于相关团体提供相应的意见从而生成最终的社会经济分析意见。

## 2. 美国 EPA 要求 PFAS 及含 PFAS 产品进行申报

美国环境保护局（EPA）提议修改《有毒物质控制法案》（TSCA）的法规，增加对全氟烷基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的申报（含报告和记录保存）要求，即在 2011 年至 2022 年之间任何一年制造或进口属于商业生产的 PFAS 及含 PFAS 产品的企业需从某个时间节点开始开始向 EPA 报告有关其用途、产量、处置、暴露和危害等信息。这一措施旨在进一步控制这类难以降解化学物质的环境和健康风险，影响范围广泛，涉及多个行业，包括化工、纺织和消费品等。

相关企业需要确认化学物质是否满足 PFAS 定义，确认是否进行了商业生产(含进口),如果确认属于 PFAS，需要通过 EPA 的 Central Data Exchange (CDX)系统电子提交报告。该申报预计从 2025 年 7 月开始，2026 年 1 月截止。

## 3. 美国环保署更新可接受替代制冷剂名单，影响制冷行业

美国环保署（EPA）在其“重要新替代品政策”（SNAP）项目下发布第 26 条最终规则，更新了一系列新的可接受替代制冷剂，以促进环保和减少对臭氧层的破坏。这一政策是《清洁空气法》（CAA）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减少使用可能破坏臭氧层的物质。

根据《美国创新与制造法案》（AIM Act）的计划，美国正在逐步淘汰氢氟碳化物（HFCs），并且最近针对在泡沫、气溶胶以及制冷、空调和热泵行业中超过 40 种产品和设备使用的高全球变暖潜能（GWP）HFCs



Add 杭州市滨江区秋溢路 288 号 东冠高新科技园 1 号楼 11 楼 East 288 Qiuyi Road, Binjiang District, Hangzhou 11th floor, No.1 Building, Guan High-tech Park
Tel 0571 8720 6555 Fax 0571 8720 6533
Web www.cirs-group.com Email service@cirs-group.com

制定了限制措施（2023 年 10 月 24 日，88 FR 73098）。这些最终规则支持从 HFCs 向其他替代品的过渡。

**根据 5 月 28 日预发布的内容， SNAP 第 26 条最终规则的具体内容如下：**

| 最终用途 | | 替代品 | 条件[1] |
|---|---|---|---|
| 商业制冰机（新） | | HFC-32,HFO-1234yf, R-454A, R-454B, R-454C, R-455A, R-457A, R-516A | 根据使用条件可接受 |
| 工业过程制冷（新） | | HFC-32,HFO-1234yf, HFO-1234ze(E), R-454A,R-454B,R-454C, R-455A, R-457A, R-516A | |
| 冷藏仓库（新） | | HFO-1234yf, HFO-1234ze(E), R-454A,R-454C, R-455A, R-457A, R-516A | |
| 真冰滑冰场（新） | | HFO-1234yf, HFO-1234ze(E), R-454C, R-455A, R-457A, R-516A | |
| 零售食品制冷（新） | 制冷食品加工与分配设备及独立单元 | HFO-1234yf, HFO-1234ze(E), R-454C, R-455A, R-457A, R-516A | |
| | 制冷食品加工与分配设备 | R-290 (丙烷) | |
| | 超市系统与远程冷凝单元 | HFO-1234yf, HFO-1234ze(E), R-454A, R-454C, R-455A, R-457A, R-516A | |

## 4. 日本从 2025 年起禁止 138 种全氟化合物

2024 年 9 月 9 日，日本厚生劳动省、经济产业省和环境省共同发布了一项草案，根据《化学物质审查及制造管理法》（化审法）的规定，计划将 138 种全氟化合物指定为第一类特定化学物质。这一措施旨在全面禁止这些化学物质的制造、进口和使用。

此项提议是响应斯德哥尔摩公约最新决议的行动。斯德哥尔摩公约是一个旨在淘汰或限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生产和使用的国际环保协议。在该协议最近的第 9 次缔约国会议上，全氟烷基酸（限结构为分支且碳数为 8）或其盐及其相关物质被列为淘汰目标物质。

根据三部门的共同审议，有 138 种物质被认为适合指定为第一类特定化学物质。第一类特定化学物质是指难分解、高蓄积、对人类或高级捕食动物具有长期毒性风险的物质。一旦被指定为第一类特定化学物质，原则



Add 杭州市滨江区秋溢路 288 号 东冠高新科技园 1 号楼 11 楼 East 288 Qiuyi Road, Binjiang District, Hangzhou 11th floor, No.1 Building, Guan High-tech Park
Tel 0571 8720 6555 Fax 0571 8720 6533
Web www.cirs-group.com Email service@cirs-group.com

上禁止制造、进口和使用，同时禁止进口含有这些物质的产品。

公众意见征集已于 9 月 9 日开始，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截止。根据目前的计划，新的省令预计将在 2024 年 11 月公布，并预计自 2025 年 1 月 10 日起正式实施。

## 5. 中国台湾将 357 种 PFAS 列为毒性化学物质

中国台湾环境部公布了《列管毒性化学物质及其运作管理事项》的修订草案，并开始征求公众意见。此次修订主要针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因其不易分解、长距离迁移及高生物累积性，对生物健康构成严重风险。根据联合国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要求，计划将包括全氟辛烷磺酸（PFOS）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全氟辛酸（PFOA）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在内的 357 种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质（PFAS）正式列为毒性化学物质。

**修正草案的主要内容包括：**

**调整管制浓度：** 参照欧盟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及限制规章（REACH），将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的管制浓度调整为 0.1%。

**更新毒性分类：**基于内分泌干扰素性质的明确性，调整壬基酚的毒性分类为 1,3,4，调整壬基酚聚乙氧基醇的毒性分类为 1,4。应毒理资料更新，调整 PFOS 及其盐类与相关化合物、PFOA 及其盐类与相关化合物的毒性分类为 1,2,4。

**更新 CAS 号：**参考欧盟 REACH 及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TSCA），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分别新增了 12 个及 28 个 CAS 号，以促进物质辨识。

**新增毒性化学物质：**新增全氟辛烷磺酸钾、全氟辛烷磺酸铵、全氟辛烷磺酸二乙醇铵、全氟辛基磺酸四乙基铵、全氟辛基磺酸二癸二甲基铵等五种 PFOS 及其盐类与相关化合物为毒性化学物质，与原列管全烷磺酸、全氟辛烷磺酸锂盐及全氟辛烷磺酰氟共同管理。新增 352 种 PFOA 及其盐类与相关化合物为毒性化学物质，与原列管 PFOA 共同管理。

**增列禁止使用事项：**禁止将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用于以下用途：



Add 杭州市滨江区秋溢路 288 号 东冠高新科技园 1 号楼 11 楼 East 288 Qiuyi Road, Binjiang District, Hangzhou 11th floor, No.1 Building, Guan High-tech Park
Tel 0571 8720 6555 Fax 0571 8720 6533
Web www.cirs-group.com Email service@cirs-group.com

(1) 制造工业及公共机构用清洁剂

(2) 处理纺织品或皮革制品

(3) 金属加工

(4) 制造纸浆或纸张

**调整使用用途：**修订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与增列的 PFOS 及其盐类与相关化合物、PFOA 及其盐类与相关化合物的使用用途。



Add 杭州市滨江区秋溢路 288 号 东冠高新科技园 1 号楼 11 楼 East 288 Qiuyi Road, Binjiang District, Hangzhou 11th floor, No.1 Building, Guan High-tech Park
Tel 0571 8720 6555 Fax 0571 8720 6533
Web www.cirs-group.com Email service@cirs-group.com

# 可持续发展

## 1. 中国多个证券交易所要求上市企业披露可持续发展报告

2024 年 5 月 1 日起，中国多个证券交易所要求上市企业披露可持续发展报告：

1. 上证 180 指数、科创 50 指数样本公司以及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公司应当按照本指引及本所相关规定披露《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或者《上市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以下统称《可持续发展报告》）。本所鼓励其他上市公司自愿披露《可持续发展报告》，报告中涉及本指引规范内容的，需与本指引的相关要求保持一致。

2. 深证 100 指数、创业板指数样本公司以及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公司应当按照本指引及本所相关规定披露《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或者《上市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以下统称《可持续发展报告》）。本所鼓励其他上市公司自愿披露《可持续发展报告》，报告中涉及本指引规范内容的，需与本指引的相关要求保持一致。

3. 北交所上市公司可以按照本指引及本所相关规定自愿披露《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或《上市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以下统称为《可持续发展报告》），报告中涉及本指引规范的内容规定范围的，需与本指引的相关要求保持一致。

## 2. 欧盟新电池法——8 月 18 日起强制实施多项新要求

2024 年 8 月 18 日起，欧盟新电池法中的多项新要求开始生效。包括有害物质、标签标识、电化学性能和耐久性、电池管理系统要求、固定式电池储能系统的安全性、合格评定、符合性声明、CE 标志等要求，涉及所有电池类型。



Add 杭州市滨江区秋溢路 288 号 东冠高新科技园 1 号楼 11 楼 East 288 Qiuyi Road, Binjiang District, Hangzhou 11th floor, No.1 Building, Guan High-tech Park
Tel 0571 8720 6555 Fax 0571 8720 6533
Web www.cirs-group.com Email service@cirs-group.com

### ❖ 有害物质要求

欧盟新电池法严格限制了电池中有害物质的使用，具体要求如下图所示：

<table>
<tr><td rowspan="2">管控要求</td><td colspan="2">便携式电池</td><td colspan="2">SLI电池</td><td rowspan="2">LMT电池</td><td rowspan="2">EV电池</td><td rowspan="2">工业电池</td></tr>
<tr><td>除便携式锌-空气纽扣电池外的便携式电池</td><td>便携式锌-空气纽扣电池</td><td>车用<br>SLI电池</td><td>非车用<br>SLI电池</td></tr>
<tr><td rowspan="3">重金属<br>(基于电池)</td><td colspan="2">Hg≦5 ppm<br>Cd≦20 ppm</td><td colspan="5" rowspan="2">Hg≦5 ppm</td></tr>
<tr><td>Pb≦100 ppm<br>(2024.8.18起适用)</td><td>Pb≦100 ppm<br>(2028.8.18起适用)</td></tr>
<tr><td>REACH附录XVII<br>(基于材料)</td><td colspan="7">适用于所有电池</td></tr>
<tr><td>ELV指令<br>(基于材料)</td><td>/</td><td>/</td><td>Cd≦100 ppm<br>Pb/Hg/Cr(VI)≦<br>1000 ppm</td><td>/</td><td>/</td><td>Cd≦100 ppm<br>Pb/Hg/Cr(VI)≦<br>1000 ppm</td><td>/</td></tr>
</table>

### ❖ 电化学性能和耐久性

2024 年 8 月 18 日起，所有容量大于 2kWh 的可充电工业电池、LMT 电池和 EV 电池都需要提供包含所需参数的电化学性能和耐久性测试报告，以证明其产品符合欧盟要求。

### ❖ 标签标识

所有镉含量超过 0.002%或铅含量超过 0.004%的电池，都必须在单独收集符号下方印上相关重金属的化学符号：Pb 或 Cd，该化学符号至少应覆盖单独收集符号四分之一的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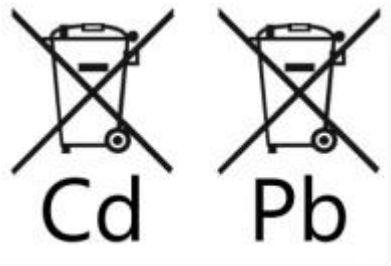


### ❖ 电池管理系统

2024 年 8 月 18 日起，固定式储能系统、LMT 电池和 EV 电池的电池管理系统应包含能用于确定电池健康状况和预期寿命的最新数据。



Add 杭州市滨江区秋溢路 288 号 东冠高新科技园 1 号楼 11 楼 East 288 Qiuyi Road, Binjiang District, Hangzhou 11th floor, No.1 Building, Guan High-tech Park
Tel 0571 8720 6555 Fax 0571 8720 6533
Web www.cirs-group.com Email service@cirs-group.com

❖ **固定式储能系统的安全性**

2024 年 8 月 18 日起，固定式储能系统需要提供使用最先进的测试方法的安全测试报告。并且需要对潜在的安全 隐患进行评估并保留制造商减轻或缓解风险的证据。

❖ **合格评定及符合性声明**

所有电池都需完成 CE 合格评定，并按照法欧盟新电池法的要求起草欧盟符合性声明(DoC)和准备技术文档（包括企业和电池的基本信息、生产工艺、标签、测试报告等）。

❖ **CE 标志**

2024 年 8 月 18 日起，电池在投放市场或投入使用前需要加贴 CE 标志，CE 标志应明显、清晰且不可擦除地贴在电池上。如果电池的尺寸或性质不允许，则应将其贴电池的包装或随附文件上。

CE 标志要求：

a. 应由字母“CE”组成，其形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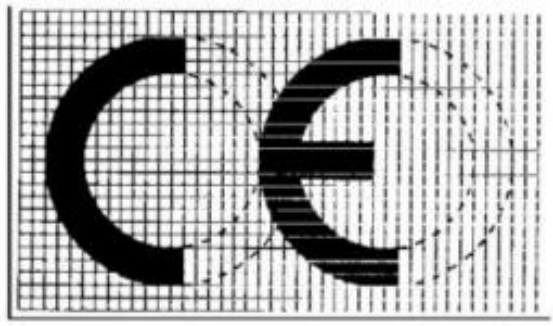

b. 如果 CE 标志被缩小或放大，则应遵守上图刻度图中给出的比例

c. 电池 CE 标志应至少高 5 mm

❖ **生效时间**

- 2025 年 2 月 18 日起，EV 电池需要起草碳足迹声明；
- 2026 年 2 月 18 日起，容量大于 2kWh 的可充电工业电池（专用于外部储能的工业电池除外）需要起草碳足迹声明；
- 2027 年 8 月 18 日起，LMT 电池需要起草碳足迹声明；



Add 杭州市滨江区秋溢路 288 号 东冠高新科技园 1 号楼 11 楼 East 288 Qiuyi Road, Binjiang District, Hangzhou 11th floor, No.1 Building, Guan High-tech Park
Tel 0571 8720 6555 Fax 0571 8720 6533
Web www.cirs-group.com Email service@cirs-group.com

- 2030 年 8 月 18 日起，容量大于 2kWh 的可充电工业电池（有外部储能的工业电池）需要起草碳足迹声明；

## 3. 产品碳足迹国标发布，10 月 1 日正式实施！

8 月 23 日，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GB/T 24067-2024《温室气体-产品碳足迹 量化要求和指南》（Greenhouse gases — Carbon footprint of products — Requirements and guidelines for quantification）。这是一项重要的国家标准，它基于 ISO 14067:2018 标准进行了修改，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正式实施。

GB/T 24067-2024 标准规定了产品碳足迹（CFP）和部分产品碳足迹（PCFP）量化和报告的原则、要求和指南，适用于产品碳足迹研究，其结果可作为不同应用的依据。该标准仅针对气候变化这一单一影响类别，不评价产品生命周期产生的其他方面环境潜在影响，也不评价产品生命周期可能产生的社会和经济影响。

该标准的实施将有助于企业识别减排机会，制定并实施减排策略，推动绿色生产和可持续发展。同时，获得该标准认证的企业可以向消费者和市场展示其产品的环保性能，提升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力。此外，随着国内外对碳足迹信息披露要求的提高，该标准的实施也将有助于企业更好地应对国际贸易中的碳足迹披露要求，增强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

在实施过程中，企业需要关注产品碳足迹研究报告的编制，包括基本情况、目的、范围、清单分析、影响评价、结果解释等内容。同时，企业还需要关注产品碳足迹的局限性，包括单一环境问题的关注和方法论相关的局限性，确保在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各种环境影响。

## 4. 欧盟零毁林法案（EUDR）2024 年 12 月 30 日生效，有望延期 1 年执行

2023 年 6 月 29 日，欧盟零毁林法案 Regulation (EU) 2023/1115 (EU Deforestation-free Regulation，简称为 EUDR)正式生效，过渡期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将最终取代欧盟木材法案 Regulation (EU) No



Add 杭州市滨江区秋溢路 288 号 东冠高新科技园 1 号楼 11 楼 East 288 Qiuyi Road, Binjiang District, Hangzhou 11th floor, No.1 Building, Guan High-tech Park
Tel 0571 8720 6555 Fax 0571 8720 6533
Web www.cirs-group.com Email service@cirs-group.com

995/2010 (European Union Timber Regulation，简称 EUTR)。

❖ **实施 EUDR 的意义**

EUDR 有助于实现欧盟解决全球森林砍伐和退化问题的目标，并履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国际承诺。新规则为经营者和贸易商规定了强制性的尽职调查义务，以确保产品不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森林退化的土地上生产且不会导致森林退化，并且符合生产国和采伐国的法律。它涵盖了欧盟成员国内生产的产品，以及从欧盟市场进口和出口的产品。

❖ **EUDR 适用范围**

本法规制定了关于在欧盟市场上投放和提供以及从欧盟出口的牛、可可、咖啡、棕榈油、橡胶、大豆和木材，以及这 7 种商品的相关衍生产品，如巧克力、汽车轮胎、木家具等等。

❖ **EUDR 实施时间表**

- 2022.12.06 通过法案
- 2023.06.29 正式生效
- 2024.12.30 强制执行（微型和小型企业除外）
- 2025.06.30 微型和小型企业强制执行

❖ **EUDR 要求**

有关商品和产品不得在市场上投放、供应或出口，除非它们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它们不涉及森林砍伐；

2、它们是按照生产国的相关法律生产的；

3、它们附有一份尽职调查声明



Add 杭州市滨江区秋溢路 288 号 东冠高新科技园 1 号楼 11 楼 East 288 Qiuyi Road, Binjiang District, Hangzhou 11th floor, No.1 Building, Guan High-tech Park
Tel 0571 8720 6555 Fax 0571 8720 6533
Web www.cirs-group.com Email service@cirs-group.com

❖ **不同责任主体的义务**

❖ **尽职调查报告**

考虑到近期收到的反馈，欧盟委员会提议给予利益相关方额外的 12 个月过渡期。若该提议得到欧盟议会和理事会批准，**该方案将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对大型公司生效，2026 年 6 月 30 日对微小型企业生效。**

欧盟新增 12 个月过渡期主要原因：

**1. 时间紧促：**截止至零毁林法案预计实施日前三个月，欧盟收到了诸多反馈，其中最主要的是利益相关方反复表明他们准备时间不足，在最近举行的联合国大会期间更是收到了类似反馈。此外，受欧盟毁林法案管辖的企业准备程度也不相同，许多企业预计会按时完成准备工作，但大多数企业仍未准备好在实施期到来前应对毁林法案。

**2. 法规新颖 ：**鉴于欧盟毁林法案具有新颖性，且涉及的利益相关者众多，因此欧盟委员会一致认为给予



Add 杭州市滨江区秋溢路 288 号 东冠高新科技园 1 号楼 11 楼 East 288 Qiuyi Road, Binjiang District, Hangzhou 11th floor, No.1 Building, Guan High-tech Park
Tel 0571 8720 6555 Fax 0571 8720 6533
Web www.cirs-group.com Email service@cirs-group.com

12 个月的过渡期是一个较为平衡的方案，这样可以确保全球利益相关方有更充分时间应对合规。需要强调的是，设置 12 个月过渡期并不意味着毁林法案的要求和实质内容会发生变化。

新增 12 个月过渡期是为了确保所有相关方都有充足的时间来准备和适应新的法规要求。该条例旨在确保在欧盟市场上销售的一系列关键商品不再导致全球范围内的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包括但不限于牛肉、大豆、棕榈油、咖啡、可可、木材和橡胶等商品及其衍生产品。



Add 杭州市滨江区秋溢路 288 号 东冠高新科技园 1 号楼 11 楼 East 288 Qiuyi Road, Binjiang District, Hangzhou 11th floor, No.1 Building, Guan High-tech Park
Tel 0571 8720 6555 Fax 0571 8720 6533
Web www.cirs-group.com Email service@cirs-group.com